

/ 南 通 公安 /



j i ù y à o d à i

就 要 戴

自2020年9月1日起，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-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有逆向行驶、牵引动物、手持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。
- 禁止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。



扫码了解
更多资讯